

臺南市西港區港東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

111.6.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訓(一)字第 1010196408A 號函辦理。
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3. 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。

二、目的：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設立服裝儀容委員會 9 人，成員如下：

1. 學生代表 1 人。
2. 行政代表 4 人、教師代表 3 人，共 7 人。
3. 家長會代表 1 人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四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(一) 各班穿著運動服或便服應配合各班課程，由各班導師規定。但遇全校性活動則穿著運動服裝。
- (二) 季節交替時，各班得視需要穿著長短制服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(三) 遇天冷時，可內加衛生衣或毛衣，或穿著其他保暖外套。
- (四) 校隊或其他原因學生必須於某時段穿著非制服上課或活動時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。
- (五) 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運動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- (六) 鞋子應配合學校課程或活動，以方便或輕便的運動鞋為原則，不得穿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七) 除特殊原因外，應避免穿涼鞋、拖鞋到校，穿運動鞋、皮鞋應穿襪子。
- (八) 學生穿著運動服，不用繡名字。

五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- (二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- (三)指甲定期修剪（短）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六、違規處置：

- (一)對不慎違反服裝儀容規範者加強關懷與溝通，並透過輔導管教方式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。
- (二)對於少數屢勸不聽、持續違反服儀規範或不服從輔導管教措施者，仍應持續善用溝通輔導機制，請學生共同遵守經民主程序決定之學校團體規範。以引導學生發展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學務組長 陳熾臣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王淑君

校長：

臺南市西港區
漢東國民小學校長 林書漢